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 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 马汉成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陈玉林)7月8日,省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

文件,研究落实举措。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马汉成主持并讲话,省领导苟荣华、王永金参加。

会议强调,全省政法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

想,忠诚履职尽责,担当实干奋斗,抓实学习教育,抓强基层基础,抓实安全稳定,巩固执法司法专项检查成效,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民生领域信访问题化解,综治中心规

范化和政法数字化平台建设、防溺水等工作取得新实效,持续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铁军,切实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州。

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参加。

## 贵州省检察机关2026年检察技术专题培训圆满落幕

本报讯(通讯员 吴亚松 陈朝辉)近日,贵州省检察机关2026年检察技术支持高质量办案专题培训暨全省检察机关卫星遥感技术业务培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本次培训旨在以高质量技术办案推动高质量检察履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挂职)刘喆应邀围绕“赋能乾坤以武止戈——科学技术助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作专题授课,他提出要树立检察技术意识,克服“重口供、轻技术”的惯性,推动审查从被动接受委托向主动履行职权转变。要

重构检察技术思维,科学布局检察技术结构,因地制宜设置特色专业,合理配置检察技术人员。要重视检察技术工作,找准赋能办案切入点,切实把技术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培训班还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和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相关技术和业务专家,专题讲授技术理念与办案实务,分享典型案例,帮助干警全面了解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技术协助的作用。

“此次培训为技术办案明确了方向,也让

大家对前沿技术应用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感受。”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宋晓琼表示,本次培训紧扣检察办案实战需求,聚焦鉴定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协同发力。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李连松表示,本次培训精准聚焦法医证据审查、卫星遥感实操应用等核心内容,内容务实、指导性极强。返岗后,自己将全面消化吸收培训所学、所思、所得,扎实做好学习成果转化运用。

“通过培训,我熟练掌握图斑对比、污染

分析等技能。”兴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罗光跃兴奋地说道,曾经遥不可及的卫星遥感技术,如今从“高冷尖端技术”转变为检察履职的“常规标配工具”,为公益诉讼、生态环境监督等工作实现精准靶向监督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贵州省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加快推动“1+6+1”技术体系布局落地,加强检察技术人才培养,提升检察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抓实技术办案,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贡献检察技术力量。

本报讯(记者 张会)7月9日,中央政法委在京发布2026年第二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根据见义勇为典型事迹突出程度、各地依法确认和申报意见、网络关注度,进行综合评审评议,共有86位见义勇为勇士获通报表扬和奖励慰问。其中,我省李伍兴、余光明等6人光荣上榜。

据了解,李伍兴、余光明为清镇市暗流镇响水河村居民。3月23日17时许,清镇市暗流镇村民余某父子在化粪池作业时吸入硫化氢毒气昏迷。村民李伍兴闻声赶来,在无防护措施下两次尝试拖拽转移中毒父子,因毒气浓度过高、体力不足施救未果,自身也中毒昏迷。

危急时刻,余某亲属将昏迷的李伍兴和余某父子救出。村民余光明闻讯到场,不顾现场油污与中毒风险,为伤者清理口腔污物、疏通呼吸道,持续实施胸外按压、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整个救援期间,余光明在体力不断消耗的状态下,往返两名危重伤者之间交替开展急救。直至救护车抵达现场,三名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今年6月,李伍兴、余光明抢险救人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5月27日15时许,陆某华带着11岁的儿子到黔东南州凯里市白午街道同兴村河边玩耍,其子陆某恩不慎落入约10米深的河水中,陆某华下水施救时被困,父子二人在水中不断挣扎呼救。凯里市白午街道东山村居民金小武和锦屏县三江镇卦卦村村民王芳洋正在附近,两人发现险情后,立即跳入河中营救。施救过程中,王芳洋体力透支游回岸边,金小武一心救人,不幸被河道暗流裹挟卷入深水区。

此时,在岸边钓鱼的浙江省义乌市运合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郑超超,凯里市西门街道居民金培杰迅速赶来救援,郑超超跳入水中,游向陆某华,奋力将其救上岸。身为退役军人的金培杰则顺着河道向下搜寻到体力耗尽的陆某恩,及时将孩子拖拽上岸。最后,陆某华父子获救,金小武却不幸牺牲。今年6月,金小武、王芳洋、郑超超、金培杰抢险救人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 中央政法委发布二〇二六年第二季度 见义勇为勇士榜 我省六人上榜

#### 本期导读

### 白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被最高法通报表扬 他们凭何入选全国先进?

(详见4版)



近日,织金县入武部组织民兵应急演练,开展为期7天的封闭式基地化集中训练。本次集训打破传统陆上单一训练模式,新增冲锋舟水上救援操作与使用实训,以水域险情为牵引,同步夯实基础军事技能与专业抢险本领,全方位提升民兵遂行多样化应急任务能力。

通讯员 胡馨月 彭建军 摄



为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工作,印江自治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主动联合对接罗场乡开展特色护苗志愿服务,以法治力量为温情关爱保驾护航。罗场乡位于印江梵净山片区,全乡561名未成年人中,留守未成年人92人,困境未成年人35人,大量孩子因父母外出务工,存在亲情缺失、课业无人辅导、安全监管薄弱、心理疏导四大难题。

2025年5月,罗场乡政府探索创新开展“雁阵护航·罗场干妈”护苗志愿服务,在取得试点成效的基础上,与县妇联联合招募女干部、教师、医护、司法干警、女企业家、退休女性、热心村民等志愿者,专门帮扶留守、单亲、残疾、低保等五类未成年人。“罗场干妈”通过“一对一”帮扶,从亲情陪伴、学习辅导、实践育人、法治守护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守护与关爱孩子。

印江自治县司法局主动将“司法行政在身边、法律服务暖民心”行动与罗场乡特色护苗志愿服务行动有机结合,探索打造“温情陪伴+刚性法治”双重防护体系,破解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亲情缺位、法治意识薄弱、维权渠道不畅等突出问题,让乡村少年儿童在关爱与法治滋养下平安健康成长。

#### 联动机制打通协作通道

121名“罗场干妈”结对帮扶146名重点儿童,她们在照料孩子生活,给予亲

## 121位“法治干妈”守护146份童真 ——印江司法局暖心护苗在路上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情陪伴过程中,还欠缺未成年人保护、维权途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印江自治县司法局联合罗场乡政府、乡妇联、乡中心校、派出所、村(社区)调解组织,定期召开“法治+干妈”护苗工作联席会,共享儿童成长台账、风险隐患清单,同步推进家访普法、矛盾调处、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等工作,形成统一调度、分工配合、闭环处置的护苗工作格局。

依托全县“美好生活、法律相伴”法治宣讲团、法律援助律师、基层司法所、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罗场干妈”法治专题培训,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溺水、家庭监护责任等内容授课,手把手传授以案释法、家常式普法技巧,让每一位“干妈”都成为行走乡间的基层普法宣传员。

同时,该局坚持普法跟着关爱走,将法治宣传嵌入“罗场干妈”家访、集体活

动、田间课堂、节日暖心行动全过程,实现普法全覆盖。如,指导所有“干妈”配备便携法治宣传包,内含未成年人保护法漫画手册、防溺水、反诈、禁毒宣传单;排查家庭矛盾,监护缺失隐患等,并及时联动调解;在采茶实践、暑期安全课堂、开学季法治第一课等特色活动中,司法干警现场开展场景化法治教学活动。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职能,为结对儿童开通专属法治“绿色通道”,做到权益受侵害有人管、快速办、全免费。如,组织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和基层人民调解员随同“干妈”开展入户走访,重点调处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监护纠纷、隔代教育矛盾、邻里伤害纠纷,做到小事当场化解,复杂矛盾跟踪调处,避免家庭冲突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

#### 法律引导孩子打开心结

司法所门口,留守未成年人小明(化名)紧紧拉住结对“干妈”唐克琴的衣角,低着头小声问道:“干妈,他们会受到惩罚吗?”

小明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在校期间

常被同学调侃,给他起绰号、故意冲撞课桌等。性格内向隐忍的他从未主动求助,直到唐克琴在他书包夹层发现一张写着“我好想消失”的纸条,才知晓孩子长期承受巨大心理压力。为帮助小明建立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唐克琴当即带着小明前往罗场乡司法所寻求专业帮助。

该所工作人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典相关条文,向二人细致讲解:辱骂恐吓、故意损毁他人财物均属于违法行为,实施欺凌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会被公安机关责令严加管教,被欺凌一方也有权依法索要赔偿。工作人员还摘抄关键法条交给小明,叮嘱他跟着“干妈”一同学习,勇敢对各类侵权行为说“不”。

往后,唐克琴每天抽出半小时陪同小明研读《未成年人自护手册》,两人用彩笔重点标注应对语言暴力、区分校园欺凌、留存侵权证据等实用方法。

不久后,学校组织法治专题讲座,讲师结合漫画普法手册解读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当讲到侮辱性绰号涉嫌侵犯名誉权时,低着头的小明主动抬起了头。

更重要的变化发生在一次普法志愿

活动之后。活动初期,小明躲在宣传台后方十分胆怯,唐克琴便安排他整理普法折页。其间,一名低年级男孩前来求助,询问同学往书包塞垃圾该如何处理。小明思索片刻,熟练翻开自护手册给出解决办法,说完后悄悄露出一丝笑意。

此后,小明性格逐渐变得开朗,主动向唐克琴分享校园日常。班级设立悄悄话信箱后,小明投递了一张心愿纸条,希望能有同学相伴打球,次日便有同学主动邀约他结伴玩耍。

如今,小明明白面对不公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妥善处理。唐克琴某次放学接他时,看见小明和两名同学围在花坛边观察蚂蚁,相处十分融洽。

#### 温情陪伴守护成长道路

2025年,罗场乡政府工作人员、普法宣传员代丹以“罗场干妈”志愿者身份,与六年级青春靓女孩小艳(化名)结成帮扶对子。

六年级是儿童向青春过渡的关键时期,该阶段女孩心思敏感,自我保护能力薄弱,极易遭遇人身、网络安全侵害。

在每月入户走访与日常陪伴中,代丹发现衣物、文具等物质帮扶只能缓解短期生活困难,想要从根源上守护女童健康成长,必须教会孩子学法、懂法、用法。

为能给小艳开展专业、易懂的普法教育,代丹主动参加司法部未成年人保护法培训,认真钻研未成年人保护法,整理青春靓女童防护要点、青少年侵害典型案例与自保技巧,夯实自身法律知识储备,力求用接地气的家常话开展普法。

结合小艳的年龄与身心特点,代丹循序渐进开展安全教育。她首先教会小艳区分正常社交和恶意骚扰,树立清晰的安全边界,再通过真实受害案例,让孩子直观认识到疏于自我防护带来的危害。她还逐条讲解未成年人法定权益,明确法律行为红线,引导小艳自觉遵守守法。

针对人身伤害防范,代丹反复叮嘱小艳,若遇到陌生人尾随搭讪、不当肢体接触,不必委屈隐忍,要立刻拒绝、快速离开,并第一时间向信任的成年人求助。

除此之外,代丹结合法律中隐私与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专门开展网络安全科普,提醒小艳切勿在网上泄露住址、学校、照片等个人信息;如果遭遇网络偷拍等,属于人格权遭受侵害,务必留存截图、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告知师长、家人,必要时寻求司法帮助,不要独自承受伤害。

(下转2版)